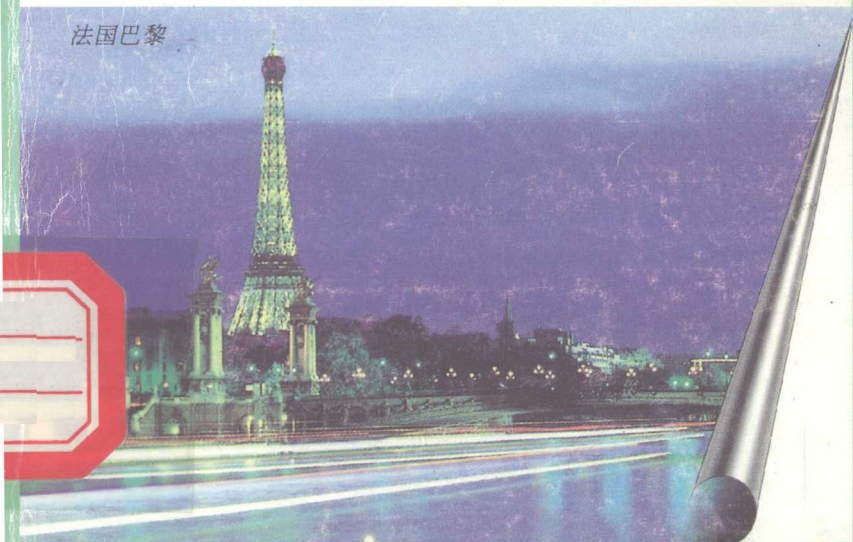


中外名人小传·第8辑

富兰克林小传

广东旅游出版社

法国巴黎



中外名人小传·第8辑

富兰克林小传

王安平 编著

广东旅游出版社

粤新登字 08 号

责任编辑 邱江生

封面设计 章 雯

中外名人小传·第 8 辑

富兰克林小传

王安平 编著

广东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中山一路 30 号之一 邮编 510600)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中外合资茂名广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70 印张 1100 千字

1997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

ISBN7-80521-850-1/K·120

定价：80 元（全 20 册）

目 录

一、少年时期的生活	(1)
二、艰苦创业阶段	(12)
三、热心公益事业	(35)
四、科学上的贡献	(47)
五、投身政治活动	(62)
六、参加独立革命战争	(94)

一、少年时期的生活

1706年1月17日，在美国今麻萨诸塞州首府波士顿一个以手工业为生的富兰克林姓氏家庭，一个新的生命诞生了。他就是后来被美国人民推崇备至的杰出的实业家、科学家、社会活动家、思想家和外交家本杰明·富兰克林。

富兰克林家族早先生活在英格兰诺桑普敦郡的爱克顿教区，拥有三十英亩的自由领地，另以打铁为副业。在当时宗教改革的年代里，这个家族不顾受到宗教迫害的危险，坚持反对天主教会制度，笃信新教。

富兰克林的父亲约赛亚·富兰克林生于1655年，在弟兄四人中排行最小。他中等身材，体格健壮，生性颖悟。大约在1682年，他带着妻子和三个孩子飘洋过海，举家迁居到当时英国在北美洲的殖民地——新英格兰的波士顿城，以逃避新教徒在英格兰可能受到的迫害，希望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他原来学的是染色业，来到新英格兰以后，发现染色业生意清淡，难以维持一家人的生活，于是便改为经营蜡烛和肥皂制造业。他能歌善画，经常在傍晚

时分拿起提琴自拉自唱，以消除白日的辛劳。他最大的长处是在处理公私重大问题时所表现的深刻见解和正确判断，因而受到地方头面人物以及朋友、邻居的敬重。他以言传身教的形式注重培养孩子们为人处世中善良、正直和审慎的种种美德，而不经意餐桌上食物的好坏。富兰克林的母亲阿拜亚·福格尔生于1667年，是约赛亚迁居到波士顿后的继室，共生有十个子女。她同样体格健壮，勤俭持家，是个“贤明而淑善的妇人”。她父亲、富兰克林的外祖父彼得·福格尔属于从英国迁到新英格兰的第一批移民，被人尊为“一个虔诚而有学问的英国人”。他经常写一些即兴短诗，其中有一首曾经付印。这首诗是用当时民间流行的诗歌体裁写成的，它拥护信仰自由，声援受迫害的新教各派，认为殖民地所遭受到的印第安人战争和其它灾祸是迫害教徒的后果，是上帝对这种罪行的惩罚。富兰克林曾经看过这首诗，而且印象极为深刻。所有这一切都对富兰克林的成长产生了潜移默化的影响。

富兰克林是父亲最小的儿子，自然受到偏爱。八岁时，他就被父亲送进了语法学校去读书，将来当个牧师，而他的哥哥们则都早早地当了各种行业的学徒。富兰克林自幼好学上进，天资聪颖，在不到

一年的时间内，就从开始时一个中等生跃为全年级之冠，并提前升入二年级。但是，由于家庭人口多，生活负担重，他父亲难以供应高昂的学费，而且许多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到头来仍然穷困潦倒，便改变初衷，把富兰克林转到一所写算学校就读。在这期间，富兰克林学会了一手清晰的书法，但算术却没什么进步。十岁时，家庭生活的重负最终迫使父亲不得不把富兰克林从学校领了回来，好帮助营业。

富兰克林辍学回家后，帮助父亲做剪烛蕊、灌烛模、守店铺、打杂跑街等一些繁重的工作。但他并不喜欢干这一行，一心想着去航海，经常和附近的孩子们到水边和海边去，很早就学会了游泳和划船。在玩耍的时候，富兰克林总是成为孩子中的头儿，充当“小首领”的角色。

富兰克林自幼喜欢读书，辍学后，他仍然抓紧时间自学，他把工作以外的大部分时间用在了读书上。他把父亲的大部分藏书都读了一遍，其中有古希腊学者普鲁塔克的名著《希腊罗马名人传》，英国小说家笛福的《计划论》，美国著作家科顿·马德的《为善论》等。他还把自己的一点零用钱都花在买书上。他买的第一部书是英国散文家约翰·班扬的单

独发行的文集，其中的《天路历程》是他最喜欢读的一本书。然后，他又用卖这些文集的钱买来著作家柏顿的历史文集。这些书的作者大多是十七世纪的启蒙思想家，他们的作品反映了新兴资产阶级的观点和要求，对富兰克林的思想有着极其深刻的影响。

转眼间富兰克林已在父亲的店里工作了两年，但他的职业问题一直困扰着父亲。由于富兰克林不喜欢烛皂制造这个行当，父亲又害怕如不替儿子找一个更合适的职业，儿子有朝一日会私自逃去学航海，而这会使他十分恼怒。因此，在这两年中，父亲有时带着富兰克林去散步，去观看细木匠、泥瓦匠、铤工、铜匠等工作，以培养对其中某种行业的兴趣。富兰克林虽然没有选中其中任何一种职业，但这些经历使他对各种零活都能动手做一做，并在家里做一些小小的机械实验。父亲还送富兰克林到一个亲戚那儿学制刀业，但过了一段时间后，亲戚的所作所为令父亲盛怒之下把儿子带回了家。

由于富兰克林爱好书籍，喜欢学习，父亲最终决定让他去学印刷，而刚好此时他的哥哥詹姆士在波士顿开办了一间印刷所。富兰克林虽然一心渴望能去航海，但比起制蜡烛肥皂，他更喜欢印刷业。这

样，在反对了一段时间后，富兰克林还是同意了到哥哥的印刷所当一名学徒工。按照师徒合同，富兰克林要学习印刷手艺直到21岁，学徒期间只能得到膳宿和衣服，直到最后一年，才能得到普通工人的最低工资。这样，在1718年，年仅十二岁的富兰克林当上了一名学徒工，开始从事印刷业。在很短的时间内，富兰克林就掌握了一定的印刷技术，成为他哥哥的得力助手。同时，他仍然坚持自学。

来到印刷所工作以后，富兰克林有机会认识了一些书店的学徒和藏书爱好者。他经常在晚间向人借书，彻夜阅读，第二天一清早即送还，并且注意保持书的清洁，因而，有书的人都乐于借书给他，大约在十四岁时，富兰克林开始尝试写诗。他曾写了两首应时故事诗，一首题为《灯塔的悲剧》，叙述一位船长及其两个女儿沉船遇难的故事；另一首是水手之歌，叙述的是海盗提奇被捉的经过。这两首诗由哥哥詹姆士印了出来，交给富兰克林拿到镇上各处去叫卖。结果，第一首销路很好，因为它叙述的是当时轰动一时的事件，这给富兰克林以很大的鼓励。

这时候，富兰克林认识了波士顿城内一个也爱好读书的名叫约翰·柯林斯的孩子，且交往甚密。俩

人经常在一起针对一些问题进行争论。有一次，俩人就妇女应否接受高深教育以及有否从事研究工作能力的问题展开争辩。柯林斯认为，妇女因天赋低劣而不应受高深教育，也不能胜任研究工作；而富兰克林却持相反的观点，这或许有点儿为争辩而争辩的味道。柯林斯在辩论中占了上风，但富兰克林认为柯林斯之所以能压倒自己，更多的是得力于善辩、流畅的口才，而不是强有力的论据。于是，富兰克林在两人分手后的一段时间内，便把自己的观点写在纸上寄给柯林斯；柯林斯也以同样的方式进行答辩。如此这般，两人交换了三四封信件。这时，富兰克林的父亲偶尔看到了儿子的信札，并指出他的拼写和标点虽然胜过对方，但在修辞和条理方面却相形见绌，并举出了信中的几个实例。富兰克林信服了，决心努力改进自己的写作。

一个偶然的机，富兰克林看到一本叫作《旁观者》的刊物，认为其中的文章写得很好，便想摹仿它的风格。他拿来几篇论文，把每一句的思想作一个简单的摘要，搁置几天以后，再看原文，用自己的文字把摘要扩写成完整的文章，并与原文进行比较，以便发现并修正自己的缺点。他还把故事改写成诗，再把诗重新改写成故事；把摘录的思想

打乱，再重新排列，写成完整的论文。如此反复练习，富兰克林不但改进了文风，提高了写作能力，更重要的是训练了自己如何整理思想，使文章具有条理性。

富兰克林只能利用晚上下班后、早晨上工之前或是在星期日的时间看书和练习写作。为了抓紧时间学习，富兰克林尽量减少其它活动。当时，他尽管认为做礼拜是人们应尽的义务，却总是尽可能地父亲的催逼下躲避参加，独自一个留在印刷所学习。约在十六岁时，富兰克林偶然看到一本宣传素食的书，并决心实行素食。当时，哥哥詹姆士尚未结婚，他和学徒们都在另一人家包饭，富兰克林的素食使那家人做起饭菜很不方便，并且因此受到哥哥的责备。富兰克林便提出从哥哥那儿领出伙食费的一半，自己办理伙食，他哥哥立刻同意了。这样，富兰克林不但可以从伙食费中省出一笔买书的钱，而且有了更多学习的时间，因为，每到吃饭时间其他人离开印刷所以后，他总是草草地吃完东西，即刻抓紧时间看书。

这时候，富兰克林为了扩大知识面和掌握辩论的技巧，把在学校时曾两次考试不及格的算术从头至尾学了一遍；他又读了一些航海的书，并从中熟

悉了几何学知识；他还读了洛克的《人类的悟性》和波尔洛亚尔派作家们所写的《思维的艺术》。

正当富兰克林注意改进自己文体的时候，他偶然在一本英语语法的后面发现了两篇关于修辞法和逻辑的简短介绍，其中关于逻辑的那篇在结尾时举了一个用苏格拉底对话法进行论辩的实例。此后不久，他买了一部色诺芬的《苏格拉底重要言行录》，并认真研读。他很喜欢苏格拉底的论辩方法，并决定采用。从此，他放弃了生硬反驳和武断立论的辩论方式，而用一个谦逊的、对事物抱有怀疑的人的口吻发问。几年以后，富兰克林逐渐放弃了这种辩论方法，只保留了用谦逊的口吻表示个人意见的习惯。每当他提出任何可能有争论的意见时，他从不用“一定”、“无疑”或任何其它表示肯定语气的字眼，而宁愿用“我猜想”、“我料想”、“为了什么理由”、“在我看来这件事好像是”等等。这使得富兰克林在需要说服别人时大多能够如愿以偿。

1721年，他哥哥詹姆士开始出版《新英格兰报》，这是在当时美洲殖民地出现的第二份报纸；在这之前有一份《波士顿邮报》，詹姆士承揽过印刷业务。《新英格兰报》出版后，富兰克林便负责把报纸送到城里各处的订户家中。因为詹姆士的一些有学

识的朋友经常为这家报纸写文章，报纸的声誉不断提高，销路也日益看好。这时，富兰克林跃跃欲试地也想向报纸投稿。但是，他不能像其他人那样公开署名，因为哥哥不会允许他在报纸上发表文章，在哥哥眼里，富兰克林只不过是一个学徒，一个孩子。于是，富兰克林不得不改变笔迹，采用化名，乘夜间将稿子塞进印刷所的大门。第二天早晨詹姆士开门时发现后，把它拿给自己的朋友看，文章居然得到了大家的赞许。当猜测文章的作者时，他们纷纷举出他们中的佼佼者的名字，这使富兰克林非常高兴。这些人尽管称不上是什么专家，但这些赞许给富兰克林继续写作以很大的鼓励。然而，没过多久，这个秘密被詹姆士知道了，富兰克林便不得不暂停对报纸的投稿。这件事在兄弟俩之间造成了小小的不快。

其实，他们俩的关系一直不是很融洽。自从富兰克林跟随哥哥学艺以来，詹姆士始终视弟弟为普通学徒，认为弟弟应当像其他学徒一样为自己服务。而富兰克林则认为两人毕竟是弟兄，詹姆士对待自己应有别于其他学徒，因此常觉得詹姆士的某些要求过分降低了自己的身份。有时候两人在父亲面前发生争执，而父亲总是支持富兰克林。詹姆士脾气

急躁、性情暴戾，常常对富兰克林任意打骂，这严重伤害了两人的兄弟感情。富兰克林越来越觉得学徒生活十分枯燥乏味，便不断地盼望有机会缩短自己的学徒期限，而这种机会竟出乎意料地降临了。

詹姆士的《新英格兰报》自创刊以来，经常刊登一些代表当地激烈思想的文章，引起了地方当局的注意。1722年6月的一天，《新英格兰报》刊登了一篇关于某一政治问题的文章触怒了州议会，詹姆士被逮捕入狱一个月，报务由富兰克林主持。在此期间，富兰克林撰文对当地统治者进行冷嘲热讽来支持自己的哥哥，尽管两人之间有隔阂。詹姆士出狱以后，依然我行我素，继续在报纸上登载一些词锋严厉的文章。结果，州议会再也不能容忍，下令禁止詹姆士·富兰克林继续出版《新英格兰报》或任何其它这类性质的小册子或文件。

詹姆士召集他的朋友们到印刷所举行了一次会议，以商讨对策。有人提议改变报纸名称就可逃避法令，但詹姆士认为这样做会带来许多麻烦。最后，大家决定以本杰明·富兰克林的名义继续出版报纸。为了避免州议会指责詹姆士仍在通过学徒在出版这份报纸，他们又商定把旧的师徒合同归还给富兰克林，并在合同背面注明解除合同规定的一切义

务。但是为了保障詹姆士的权益，双方另外签订一份新的适用于未到期的师徒合同，这份合同将不予公开。弟兄俩立即执行这了一方案。这样，《新英格兰报》在本杰明·富兰克林的名义下继续出版了几个月之久。

在这几个月当中，富兰克林常常利用旧合同已经作废的事实来维护自己的自由和权利，而他又料定詹姆士在当时情况下是不敢拿出新合同的。这更激怒了詹姆士以加倍的暴戾对待弟弟。富兰克林忍无可忍，终于决定离开詹姆士的印刷所。詹姆士为了阻止他这样做，走遍镇上所有的印刷所，关照每一个老板不要雇用富兰克林。既然在镇上找不到工作，先前又触怒了当地的统治者以及因发表了有关宗教问题的不合时宜的议论而受到当地教徒的排斥，富兰克林便决定离开波士顿。他打听到三百英里之外的纽约有一家印刷所，打算到那里去做工谋生。但是，他不能明目张胆地离开，因为他父亲绝不允许他违背原先的合同，提前离开詹姆士的印刷所，他会设法阻止富兰克林的。富兰克林与好友柯林斯商量后，柯林斯找到一只纽约州的帆船，告诉船长说，他的一个朋友因为使一个不正经的女孩子怀了孕，女孩的亲友又逼着他们结婚，因而不能公

开地上船离开此地。船长答应让富兰克林悄悄上他的船。就这样，在1723年9月底10月初的一天，年仅十七岁的富兰克林带着靠卖掉一部分书籍凑成的一点钱离家出走了，开始了自己的艰苦创业。

二、艰苦创业阶段

经过三天的海上航行，富兰克林来到了离家近三百英里之遥的纽约。如果他仍然热爱航海的话，这时他倒可以满足这个志愿。但是，此时他已学会了一种手艺，并已自信是一名熟练的技术工人，因而打算靠手艺去谋生。

来到纽约以后，富兰克林直接找到印刷所老板威廉·布拉福德。布拉福德原是宾夕法尼亚州的第一家印刷所老板，后来迁到纽约从事印刷业务，而把先前在费城的店铺留给了儿子。布拉福德说自己生意清淡，不缺人手，无法雇佣富兰克林，但是他在费城的儿子刚刚失去了主要助手，如果富兰克林到费城去，他儿子可能会雇佣富兰克林。于是，刚到纽约不久的富兰克林又踏上了开往距离纽约一百英里远的费城的船只。

帆船停靠阿姆波伊时，富兰克林把箱子和铺盖

留下来交由海路托运。船只继续前行。在横渡海湾时，狂风撕碎了破烂的船帆，并把船只吹往相反方向的长岛。途中，一个喝得烂醉的荷兰乘客不慎掉入海中，被富兰克林一把抓住头发，救了上来。富兰克林在帮这荷兰人弄干随身携带的一本书时，发现那是自己最喜爱的作家约翰·班扬的《天路历程》的荷兰文译本。此后，他还注意到这部书曾被译成欧洲大多数文字，可见其读者之广泛。

在靠近长岛时，由于海滩上浪潮澎湃，乱石丛生，船上的人无法下岸。他们只得等待风势减弱，别无办法。大家便和那位衣服还湿透的荷兰人一同挤在小小的船舱里过夜，浪花打在船头上，水漏进船舱里，没多时，大家的衣服全都湿透了。这天夜里，富兰克林发起高烧，后来喝了大量的凉水，出了大半夜的汗以后，烧就退了。第二天，海风渐小，他们摆渡到了阿姆波伊。富兰克林冒着大雨徒步走向五十英里以外的伯林顿，据说在那里有船直达费城。到了中午，富兰克林在一家小客店住了下来，此时他浑身湿透、疲惫不堪，真有点懊悔当初不该离家出走。又过两天，这天是星期六，富兰克林好不容易赶到了伯林顿，但在此之前开往费城的定期航船已经开走了，下一班去费城的船要等到下星期二才